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41300429及認證碼：02F9AE73F5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（第三版）」（原名稱為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雇主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，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設施，強化相關工作者之健康保護，爰修正本指引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明確適用對象為事業單位所有工作者（包括勞工、自營業者、派遣勞工）。
- （二）配合113年8月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增訂第303條之1規定，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屬第4級者，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，並提供陰涼的休息場所，同時應提供充足飲用水等規定。
- （三）113年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，協助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（原名稱為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），介接各縣市區鄉鎮之每小時溫、濕度資訊，事業單位或勞工可運用手機查詢所在地熱指數、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，爰明定以中央氣象署溫、濕度資訊作為評估所在區域熱危害風險等級之依據。



- (四)增訂外送員或具變動性、臨時性作業（如舉牌人員）之防護措施，包括穿著吸濕排汗衣服、隨身攜帶充足飲用水、視天候狀況及作業情形，使用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、善用對外開放之政府機關、圖書館、量販店或合作店家等作為休息場所及補充水分、建立健康狀況即時通報機制等。
- (五)增訂特殊作業樣態之降溫措施及休息場所設置方式，包括作業環境或地理位置受限制（如高空電塔維修）、作業範圍不定點或不定時移動（如道路施工）等，不易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、降溫設施，雇主應提供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，且應預先規劃設置簡易休息場所。
- (六)提供熱危害預防採行措施設施之具體圖示及說明，包括遮陽（如遮陽網、遮陽棚、傘等）、降溫設施（如風扇、水霧等）、休息場所及個人防護器具等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均含附件)